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20〕4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总体要求（2020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总体要求（2020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自2020级起施行。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总体要求（2020 版）

本要求适用于所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体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各学科应根据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的文件精神，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培养条件，制定本专业类别的具体培养目标。需从以下 4 个方面制定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 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2.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3.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4.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3 或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者可适当延长 1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者可适当延长 1 年）。在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业、肄业或退学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根据不同类别需求经学校审批可自主设置。其中风景园林硕士、体育硕士、翻译硕士、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材料与化工硕士、资源与环境硕士、生物与医药硕士等 9 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农业硕士、兽医硕士、金融硕士、教育硕士 4 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基本学制为 2 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以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1 年，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1 - 1.5 年，授课形式采取分段式集中授课与网上授课相结合（每门网课课程不学时超过总学时的 1/2），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有相同工作背景的在职硕士研究生可结合工作开展专业实践）。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其中校内导师为责任导师，主要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指导项目研究、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校外联合培养导师负责提供源于实际且具

有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协助解决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所需条件，参与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答辩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把关。

四、培养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修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各专业类别可根据实际提出更高要求。基本培养要求如下：

1. 制定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三部分。课程学习计划根据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专业基础制定，一般在入学1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并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论文研究计划一般结合专业实践计划进行，在第二学期初制定。

培养计划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改，但需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2. 课程学习及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各类别（领域）课程设置原则上按照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开设，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教学方式要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

（1）公共必修课

①政治理论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与实践研究》，36学时，2学分；《自然辩证法》18学时，1学分。

②基础英语：60学时，3学分。

注：入学前达到学校基础外语免修免考规定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直接认定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可将《中国文化概况》和《基础汉语》替代公共必修课的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语课。

其他公共必修课按各“教指委”要求开设。

(2) 领域主干课和选修课。领域主干课和选修课的设置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农业硕士培养方案中由多个领域合并的新领域，选修课的制定应兼顾各个方向课程。各类别（领域）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其他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一般应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实践训练课程。

(3) 公共选修课。主要包括职业道德、知识产权、研究伦理、信息检索与利用、跨文化交际等课程，以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

(4) 补修课。以同等学力或跨专业领域录取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补修本科生阶段主干课程3-5门（在中期考核前完成），不计学分。

3. 必修环节

(1) 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1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尽早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并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本学科国内外有关研究文

献，文献数量由各学科根据学位授予标准自行确定；同时须撰写 2 篇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由指导教师批阅，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查。

（2）学术活动（2学分）。学术交流主要包括参加行业高水平学术会议、实践性学科竞赛、主讲校内学术报告和选听学术讲座等，且在学期间至少主讲2次学术报告，累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6次（其中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相关报告1次）。

（3）专业实践（6学分）。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必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到企业或行业（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进行不少于半年的实践，实践方式可采用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结合实践进行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工作。原则上要求在第二学期末做好专业实践计划书，第三学期初开始实施。

完成专业实践的硕士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对完成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进行实践研究考核，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各学院应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专业学位实践内容，并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4. 学位论文工作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

明确的职业背景或行业应用价值，突出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学位论文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1年，导师要加强从开题、论文研究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

（1）开题报告（1学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进入第二学期后即可进行开题报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在本学院或学科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时间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导师进行学术规范教导后交学院备案。

（2）中期考核（1学分）。中期考核是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检查其学习、实践训练情况和学位论文进展状况、指导研究生明确学位论文研究方向、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考核具体考核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学制而定，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3) 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3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是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一次全面考核,是检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状况、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化论文研究内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论文研究过程一年后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原则上要求在第五学期完成。

(4) 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的预审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在论文正式提交评阅之前由导师和学位点进行的质量把关过程。硕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先由指导教师进行初审,导师初审通过后,所在学位点组织本专业相关专家对论文进行预审,预审合格方可正式申请答辩。

(5)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要求及学位论文,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申请提前毕业者另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实际,结合学校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在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类别（领域）一览表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及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及代码	所属学院
金融硕士（0251）	金融硕士（025100）	经济学院
教育硕士（0451）	教育管理（045101）	教育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045116）	
	职业技术教育（045120）	
体育硕士（0452）	体育(不区分领域)（045200）	体育学院
翻译硕士（0551）	翻译(不区分领域)（055100）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材料与化工硕士（0856）	材料与化工(不区分领域)（085600）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资源与环境硕士（0857）	资源与环境(不区分领域)（085700）	资源环境学院
生物与医药硕士（0860）	生物与医药(不区分领域)（086000）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农业硕士（0951）	渔业发展（095108）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农艺与种业（095131）	农学院、园艺学院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95132）	资源环境学院、植物保护学院
	畜牧（095133）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与安全（095135）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095136）	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农业管理（095137）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商学院
	农村发展（095138）	经济学院
兽医硕士（0952）	兽医硕士（095200）	动物医学院
风景园林硕士（0953）	风景园林(不区分领域)（095300）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1251）	工商管理(不区分领域)（125100）	商学院
公共管理硕士（1252）	公共管理(不区分领域)（125200）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会计硕士（1253）	会计(不区分领域)（125300）	商学院

